# 中國科技大學捐贈收支管理暨致謝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

第 一 條　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捐贈之收入、支出及感謝熱心捐贈人士或團體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捐贈收支管理暨致謝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二 條　本校收受之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。

第 三 條　捐款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一、現金

二、銀行匯款

三、支票

前列捐款方式需填妥捐款單（如附件），並按捐款單中各項捐款作業流程辦理。

第 四 條　本辦法所募得捐款之運用範圍如下：

一、弱勢生扶助金。

二、急難就學扶助金。

三、學生獎助學金。

四、完善就學攜手計畫之相關經費。

五、菁英學生獎學金或國際競賽優良獎助。

六、校舍興建。

七、校務整體發展相關事項。

八、捐款人指定用途之其他項目。

第 五 條　指定用途之捐贈其支出預算依程序陳核校長核可後執行，其用途需與校務有關；未指定用途之捐贈，由本校統籌運用。

第 六 條　收受不動產捐贈，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；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，應會知總務處及會計室依財務登錄作業程序處理，並由管理及使用單位 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。

第 七 條　捐贈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經費收支需有合法憑證，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，相關捐贈 收據、憑證及捐贈人名冊應至少保存五年。

第 八 條　為感謝熱心捐贈人士或團體，凡捐贈者均致送感謝函及刊載於本校電子報，並訂定感謝方式原則如下：

一、凡捐贈新臺幣一萬（含）元以上，未滿十萬元者，致送感謝狀乙紙。

二、凡捐贈新臺幣十萬（含）元以上，未滿五十萬元者，致送感謝牌乙禎。

三、凡捐贈新臺幣五十萬（含）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致送感謝牌乙禎，致贈本校紀念品乙項。

四、凡捐贈新臺幣一百萬（含）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致送水晶獎座與本校紀念品乙項，並邀參加本校當年度全校性集會，予以公 開表揚。

五、凡捐贈新臺幣五百萬（含）元以上者，另行專案討論感謝方式。

六、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第 九 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